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308号]、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以及本次重组审计机构出具的更新财务报告信息，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2017年8月28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21号）核准文件。

重组报告书更新、补充及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决定取消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2017年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调整修订。

2、由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中进行了相应修订。

3、有关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单县东大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具体过程情况以及合规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什邡二院 100%股权”之“（一）什邡二院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之“（一）洋河人民医院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瑞高投资 100%股权”之“（八）具有重大影响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之“1、

单县东大医院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

4、本次重组的背景及交易目的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中进行了披露。

5、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中进行了披露。

6、有关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相关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八）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判断，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2、未来各业务构成和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三家医院跨区域经营及管控风险以及应对措施，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等相关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9、上市公司未购买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后续收购安排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之“（九）未购买洋河人民医院剩余股权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后续收购安排”以及“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瑞高投资 100%股权”之“（八）具有重大影响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之“6、未购买单县东大医院剩余股权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后续收购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0、有关什邡二院、单县东大医院经营许可证照续期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什邡二院 100%股权”之“（五）什邡二院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瑞高投资 100%股权”之“（八）具有重大影响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之“5、单县东大医院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中补充披露；有关单县东大医院评级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瑞高投资 100%股权”之“（八）具有重大影响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之“5、单县东大医院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1）业务资质与许可”中补充披露。

11、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单县东大医院核心医务人员的医师资质取得情况、临床工作经历、合规性，与其他医院就医师来院坐诊、培训等的具体合作安排、合规性及对本次重组及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未来保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吸引人才的相关措施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什邡二院100%股权”之“（一）什邡二院基本情况”之“13、人员管理及业务合作情况”、“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之“（一）洋河人民医院基本情况”之“13、人员管理及业务合作情况”、“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瑞高投资100%股权”之“（八）具有重大影响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之“1、单县东大医院基本情况”之“（13）人员管理及业务合作情况”中补充披露。

12、有关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以及单县东大医院诉讼的进展或结果，以及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的影响、诉讼事项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及其影响、医疗事故具体情况及防范医疗事故具体措施的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什邡二院 100%股权”之“（二）什邡二院合法合规性说明”之“5、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之“（二）洋河人民医院合法合规性说明”之“5、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瑞高投资 100%股权”之“（八）具有重大影响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之“2、单县东大医院合法合规性说明”之“（4）未决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

13、有关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单县东大医院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时间、处罚进展或结果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相关违规、违规报销等违规事项的规范情况，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什邡二院 100%股权”之“（二）什邡二院合法合规性说明”之“5、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之“（二）洋河人民医院合法合规性说明”之“4、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瑞高投资 100%股权”之“（八）具有重大影响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之“2、单县东大医院合法合规性说明”之“（4）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

14、有关华夏人寿保险取得标的资产母公司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的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三章 交易对方”之“一、嘉愈医疗”之“（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

15、交易对方中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什邡康德”之“（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什邡康盛”之“（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什邡康强”之“（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和“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什邡康裕”之“（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

16、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单县东大医院尚未取得部分房产权证的具体情况、手续办理进展、政府部门出具权证办理无障碍证明的情况、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资产权属手续办理不能如期办毕的潜在风险及解决措施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什邡二院 100%股权”之“（二）什邡二院合法合规性说明”之“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之“（二）洋河人民医院合法合规性说明”之“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

瑞高投资 100% 股权”之“（八）具有重大影响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之“2、单县东大医院合法合规性说明”之“（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以及“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17、有关嘉愈医疗报告期内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什邡二院 100% 股权”之“（四）什邡二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之“2、相关增资、转让或评估差异说明”、“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洋河人民医院 90% 股权”之“（四）洋河人民医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之“2、相关增资、转让或评估差异说明”、“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瑞高投资 100% 股权”之“（四）瑞高投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之“2、相关增资、转让或评估差异说明”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8、有关刘业峰和王佳林将其所持有瑞高投资股权按照实收资本作价转让给山医控股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瑞高投资 100% 股权”之“（四）瑞高投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之“1、相关增资、转让作价及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19、有关单县东大医院估值水平差异事宜，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瑞高投资 100% 股权”之“（八）具有重大影响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之“4、单县东大医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中补充披露。

20、有关单县东大医院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和本次交易单县东大医院的评估金额的差异及其具体原因，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瑞高投资 100% 股权”之“（八）具有重大影响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之“4、单县东大医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中补充披露。

21、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单县东大医院报告期内床位使用率详细信息及未来提升床位使用率的措施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各标的公司收入规模与已有床位数之间关系的说明”之“（一）各医院收入规模与床位数情况”中补充披露。

22、什邡二院 2016 年 1-8 月诊疗人次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什邡二院”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3、报告期三家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已于重组报告书的“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4、四川香山医药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与什邡二院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什邡二院 2016 年 8 月 31 日存货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什邡二院 2016 年引入的多家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以及向新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主要的采购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什邡二院针对采购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情况等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什邡二院 100%股权”之“（一）什邡二院基本情况”之“9、主要服务销售及采购情况”之“（2）主要采购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5、洋河人民医院覆盖范围、诊疗人次和床位使用率、医疗服务能力等经营情况、洋河人民医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可持续性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之“（一）洋河人民医院基本情况”之“9、主要服务销售及采购情况”及“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洋河人民医院”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26、洋河人民医院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稳定毛利率的具体措施，洋河人民医院的经营状况、发展趋势、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等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洋河人民医院”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27、洋河人民医院的现金流量、流动负债及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偿债能力和财务风险、医院为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洋河人民医院”之“1、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

28、洋河人民医院具名的前五大客户及体检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之“（一）洋河人民医院基本情况”之“9、主要服务销售及采购情况”之“（1）主要服务销售情况”补充披露。

29、有关洋河人民医院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之“（一）洋河人民医院基本情况”之“9、主要服务销售及采购情况”之“（1）主要服务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30、有关单县东大医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海威置业款项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瑞高投资 100%股权”之“（二）瑞高投资合法合规性说明”之“4、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中补充披露。

31、有关单县东大医院员工集资款项合规性及期后清理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单县东大医院”之“（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

32、三家标的资产本次交易预测的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完成情况，三家标的资产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药品收入和其他收入及其主要业务指标的预测依据，标的资产各项收入及其主要业务指标在 2017 年及以后年度出现大幅上升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什邡二院 2016 年营业收入预测为下降的情况下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为上升的合理性、营业收入下降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等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之“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中补充披露。

33、有关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单县东大医院在盈利预测期内毛利率预期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洋河人民医院在 2017 年以及后续年度毛利率上升合理

性的相关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之“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中补充披露。

34、有关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单县东大医院在盈利预测期内折现率选定的相关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的“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之“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中补充披露。

35、《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308 号]中反馈问题之第二十八题所涉有关交易报告书存在错漏部分，均已于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补充披露、修订调整。

36、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出具的补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721号）》、《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722号）》、《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720-01 号）》、《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720-02 号）》、《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720-03 号）》以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733 号)》，对重组报告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和修订。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